

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募集資金专户儲存	3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5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变更	12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与监督	14
第六章 附则	1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中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中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庭。

第二条 本制庭所称募集中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資金。

本制庭所称超募資金是指实际募集中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中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募集中金管理制庭，并确保该制庭的有效实施。募集中金管理制庭应当对募集中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責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募集中金管理制庭应当对募集中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第四条 募集中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验资手续，出具相关验资报告。

第五条 公司实行募集中金专户存储制庭，除募集中金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中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中

金專戶只能用於募集中金的存取和管理，不得作其他用途。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制定詳細的資金使用計劃，做到資金使用規範、公開、透明。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中金的實際使用情況，並在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中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鑒證。出現嚴重影響募集中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公告。

第七條 本製度是公司對募集中金使用和管理的基礎行為準則。如募集中金投資項目（以下稱“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製度。

第八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中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中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中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中金專戶儲存

第九條 公司募集中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中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獨立設置募集中金專戶。

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中金專戶管理。

第十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中金到位後 1 個月內與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中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

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中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 （二）募集中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中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公司一次或 12 個月內累計從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 5000 萬元或募集中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稱“募集中金淨額”）的 20% 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四）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五）**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六）**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中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 （八）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注銷該募集中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

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第三章 募集中金的使⽤

第十⼆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中金投資計劃使⽤募集中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中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三條 募集中金原則上應當⽤於公司主營業務，除金融類企業外，募集中金不得⽤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風險投資或者為他⼈提供財務資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不得將募集中金⽤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中金⽤途的投資。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中金使⽤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中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等關聯⼈占⽤或挪⽤，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利⽤募集中金投資項⽬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五條 募集中金投資項⽬應嚴格按照董事會的計劃進度實施，執行部門要細化具體⼯作進度，保證各項⼯作能按計劃進度完成。

第十六條 公司募集中金投資項⽬涉及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關聯股東對募集中金投資項⽬的審議應回避表決。

第十七條 公司募集中金使⽤計劃依照下列程序編制和審批：

(一) 募集中金使⽤計劃按年度和項⽬編制；

- (二) 具体执行部门编制《募集中金年度使用计划》;
- (三)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同意;
-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五) 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募集中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

- (一) 项目执行部门填写付款申请表并注明募投项目;
- (二) 财务部负责募集中金使用的会计签字审核;
- (三) 财务部负责人、总会计师审核;
- (四) 总经理或授权副总经理审批;
- (五) 财务部安排付款。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证券投资部会同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负责执行;

(二)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三)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中金使用的业务按项目建立台账备查;

(四) 项目完成后,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会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如需要)、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等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

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需要终止项目实施、投资超预算、进度延期等情况，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公司按照本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中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中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确保募集中金投资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第二十一条 募集中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中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中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中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中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中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中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中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中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中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中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中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五)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
- (六)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 (七)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盡快、科學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

第二十四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 6 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及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二十五條 公司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中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注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二十八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中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一）本次募集中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中金金額、募集中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募集中金使用情況、募集中金閒置的原因；

（三）閒置募集中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中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中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保本承諾及安全性分析，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所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等；

（五）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面臨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條 公司超募資金適用下述規定：

（一）超募資金應根據企業實際生產經營需求，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按照以下先後順序有計劃地進行使用：

1. 補充募投項目資金缺口；
2. 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
3. 歸還銀行借款；
4. 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5. 進行現金管理；
6.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二)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應當按照在建項目和新項目的進度情況使用。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出具專項意見，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三)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暫時補充流動資金，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八條的規定。

(四)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司應當承諾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資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並對外披露；

2. 公司應當按照實際需求償還銀行貸款或者補充流動資金，每十

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第四章 募集中金用途变更

第三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中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中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中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中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中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中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中金用途。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中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中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中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中金投资用途的意见；
- (五) 变更募集中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按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三十四條 公司擬將募集中金投資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集中金投資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五條 公司變更募集中金用途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完成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三十六條 公司改變募集中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二個交易日內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中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三十七條 單個或全部募集中金投資項目完成後，節余募集中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該項目募集中金淨額 10%的，公司使用節余資金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余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中金淨額 10%的，公司使用節余資金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節余募集中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 500 萬元人民幣或低於項目募集中金淨額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

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全部募集中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中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中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中金项目的实施；
- (三) 按照募集中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中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中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中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中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中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中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中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中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中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中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

募集中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中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中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中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中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中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说明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中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中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十一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中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中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中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

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中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募集中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中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